

# 西安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修读及 辅修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的《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和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印发的《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陕教规范〔2020〕6号）要求，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发挥我校多学科办学优势和外语教学特色，促进高素质、国际化人才的培养，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学校实行辅修专业、辅修学位人才培养模式，为规范辅修专业修读及辅修学士学位（以下简称“辅修学位”）授予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专业是在本科学习阶段，学习本专业的同时，申请学习另一个专业的主要课程。

**第三条** 辅修学位是在本科学习阶段，学习本专业的同时，跨本科专业大类申请学习另一个专业的主要课程及学位论文。

## 第二章 培养方案与学分要求

**第四条** 辅修专业基于现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外语类专业不低于40学分，非外语类专业不低于30学分。

**第五条** 辅修学位开设专业基于现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总学分外语类专业不低于60学分，非外语类专业不低于50学分。

**第六条** 辅修专业、辅修学位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应包括《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规定的该专业主要课程。

### **第三章 修读要求及录取程序**

#### **第七条 申请修读条件**

学有余力的统招全日制在校一年级本科生。

#### **第八条 申请修读时间**

一年级学生可在第一学期提出辅修专业、辅修学位修读申请。

#### **第九条 录取程序**

(一)公布计划。教务处一般在第一学期第十八教学周公布相关工作安排;

(二)学生申请。在规定时间内,符合条件的学生,可根据教务处发布的报名通知进行申请;

(三)开设单位审核。在第一学期第二十教学周前,学院根据工作方案对学生报名情况进行审核与考核,考核方式由各开设单位自行安排,学校不作统一规定。开设单位将审核结果及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拟录取名单报教务处;

(四)学校批准及公布。教务处审批拟录取名单并统一公布。

**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根据兴趣可申请一个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对于微专业学生是否可以转入辅修专业、辅修学位学习由相关开设单位确定。

### **第四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十一条** 拟开设辅修专业、辅修学位的教学单位应于第十六教学周提出专业开设申请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申请应包含招生专业、培养方案、任课教师名单、招生计划及相关要求，报教务处审核，并经主管校长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辅修专业、辅修学位的教学管理由开设单位和教务处共同负责。开设单位主要负责制订人才培养方案、聘任任课教师，以及课程编排、课程考试、成绩统计录入和档案管理等。教务处负责专业资格审核、人才培养方案审定、教学质量监控、证书授予资格审定等工作。

**第十三条** 辅修专业、辅修学位的具体教学方式由开设专业决定。具体可采用：（1）跟班上课；（2）线上线下混合学习方式；（3）单独编班，集中授课。

**第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辅修专业、辅修学位在读学生可申请课程免修但不免考，具体事宜可根据学校课程修读相关规定执行。辅修学位的学位论文及实践教学环节学分不能免修，辅修学位论文不得与主修专业论文相同或相近。

**第十五条** 辅修专业、辅修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可重修，重修按学分收费。课程考试作弊按《西安外国语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办法》处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取消其辅修专业、辅修学位修读资格：

- （一）学生的主修专业已办理退学的；
- （二）辅修专业、辅修学位学生被开除学籍的；

(三)学生转专业后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辅修学位相同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辅修专业、辅修学位教学活动的;

(五)未按学校规定期限缴费注册且无正当事由的。

**第十七条** 辅修课程考核成绩单独记载,学校可为学生出具辅修课程成绩单。在主修专业毕(结)业时,学校将出具辅修课程成绩单并存入学生档案。

## **第五章 修读证书及学位授予**

**第十八条** 学生在完成主修专业学业的同时,完成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的,学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未能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者,不单独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十九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辅修学位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且通过辅修学位论文答辩,符合学位授予资格,在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前提下,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可授予辅修学位。辅修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二十条** 辅修学位开设单位按照本规定要求,逐一审核本单位辅修学生人才培养方案完成情况及学位论文答辩情况,经学院评定分委员会评审,符合学士学位授予要求的,列入拟授予辅修学位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审核无误,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授予辅修学位。

**第二十一条** 辅修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

**第二十二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授予辅修学位：

（一）主修专业未能达到学位授予资格；

（二）未修完辅修学位专业所要求学分，或未通过辅修学位专业学位论文答辩；

（三）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已修完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学分但不符合学位授予资格，可获得辅修专业证书。

## **第六章 收费与注册**

**第二十三条** 按学分收费，参照《陕西省高等学校跨校选课实施办法》和学校有关文件执行，50元/学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报到注册，缴纳学费，逾期不交费者，将取消课程修读资格。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为辅修专业、辅修学位提供每年10000元的专业建设经费。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西安外国语大学本科辅修双学士学位（双专业）试行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抄送：校党政领导，档（1）。

---

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印发

---